

2023年田园读后感(精选5篇)

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，相信大家一定领会了不少东西，需要好好地对所收获的东西写一篇读后感了。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？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，仅供参考，一起来看看吧

田园读后感篇一

7月30日我读完了西顿动物记之《田野主人豁豁耳》这本书。原著（加）欧内斯特·汤普森·西顿，改编（韩）咸泳莲，绘者（韩）金顺男。

这本书的主人公是两只勇敢的兔子，一只是妈妈毛丽，一只是儿子豁豁耳。妈妈为了让儿子豁豁耳长大能够顺利地在田野里独立生存，教会了它各种本领。豁豁耳熟练的掌握了所有的生存技巧，继承了妈妈身上全部的优秀品质，最终成为了田野的主人。

豁豁耳在独立生活的日子里，遇到了很多危险，在妈妈的帮助下，都能化险为夷，但在最后一次的危险中，妈妈为了保护儿子，牺牲了自己的生命，永别了自己曾经生活的田野。

通过读这本书，让我知道了母爱的伟大，明白了妈妈为了孩子可以付出自己的一切。从现在开始，我要学会体谅妈妈，帮助妈妈干些力所能及的家务，好好学习多学本领，长大后更好地回报爸爸、妈妈。

田园读后感篇二

当我看到一只毛茸茸的小兔子时，我又想起《田野主人豁豁耳》故事里的小兔子了。

这个故事中的主人公胆子可不像其他兔子那么小，他们一位叫毛丽，是兔妈妈，一位是兔妈妈的儿子叫豁豁耳。因为他们掌握了很多本领，摆脱敌人，所以胆子都特别大。勇敢的豁豁耳虽然经验不足，遇到过许多危险，但在妈妈毛丽的帮助下每次都能化险为夷。

兔妈妈是一位伟大的母亲，它一生中无微不至的照顾着豁豁耳，但豁豁耳长大后，妈妈曾经离开过它一次，但最后又回到了豁豁耳的身旁。

但是在它们母子俩过着幸福的生活时，妈妈毛丽为了不让儿子受伤害而献出了自己的生命。

这个故事让我感受到了妈妈的爱，就如所说的那样，妈妈是给我生命的天使；是给我灵魂的作家。当暴风雨来临时，妈妈就如一块玻璃，让我藏在身后。

虽然妈妈会吵你，会对客人的孩子好而对你不好，你要永远记住，妈妈的爱是温暖的，妈妈的爱永远是属于你的。

田园读后感篇三

这段时间我读了一本书《西顿动物记——田野主人豁豁耳》，书中表述的母爱，念我为之感动而久久不能忘记。

《田野主人豁豁耳》这本书主要讲了一个故事：在一个到处都是兔子的天敌的田野里，有一对白尾兔母子艰难而又幸福地生活着，妈妈毛丽为了能让儿子豁豁耳长大后能独立生存，毛丽教会了豁豁耳一切本领，而聪明的豁豁耳也继承上妈妈身上的许多优秀品质，田野里兔子群中间也充满了善良和斜恶，长大以后的豁豁耳通过一系列的努力和汗水，豁豁耳终于战胜另一只斜恶的兔子，成了田野的主人，使得兔子们过上幸福的生活。但不幸的是：在豁豁耳遇到的最后一次危险时，妈妈毛丽为了保护儿子豁豁耳而丧失了自己宝贵的生命。

读完这本书念我非常感动，兔妈妈毛丽是一位伟大的母亲，它的一生都在无微不至地照顾着豁豁耳，直到最后一次危险时，妈妈毫不犹豫地跳入了冰冷的池塘中，它在池塘中心里所想的并不是自己逃不逃走，而是想自己的儿子豁豁耳有没有事，然后又安慰自己豁豁耳肯定没事后才安详地闭上眼睛。

其实动物和人类一样，都是平等的，动物们也拥有感情、智慧和尊严。不是只有人类的母爱才是真实、令人感动的，动物之间的亲情也同样感动人心。在一次火灾中，母猫不顾自己的安危一次又一次地冲进大火中叼出自己的儿女；母狼紫岚为了不让猎狗发现自己的孩子，忍着剧痛偷偷生下小狼并藏在腹下与猎狗搏斗；藏羚羊为了保护自己还未出生的孩子，放下尊严，含着乞求的泪水给猎人下跪……动物虽然很小，但它们表现出来的母爱却是跟人类一样，那是多么崇高和伟大！

人们都说母爱是世界上最伟大，正是只有有了这种情感，母亲才能保护儿女而无私的牺牲了自己。

有孩子的母亲像块宝，真的好想、好想，让我们像母亲爱我们一样，去爱我们伟大的母亲！

田园读后感篇四

我读了一本书，名字叫《田野主人豁豁耳》，它到底是怎样的故事呢？就让我们一起去看看吧！

在到处都是敌人的田野里，个头小、力气弱的白尾兔过着危险而幸福地日子。

为了让儿子豁豁耳长大后能够顺利地在田野中独立生存，妈妈毛丽教会了它各种本领。通过不断地练习，豁豁耳熟练掌握了所有生存技巧，继承了妈妈身上全部优秀品质，成为了

一只和毛利一样出色的兔子。

通过一系列努力，豁豁耳终于成为了田野的主人，他已经不用再依靠妈妈了，完全可以自己独立生活了。

在豁豁耳以后的日子里，他又遇到了很多危险。在最后一次危险中，妈妈毛利为了保护儿子，永远的. 闭上了眼睛，开始了甜蜜的梦香。

这个故事告诉我，母亲可以用自己的生命去保护我们，而我们给她的爱是有限的，所以一定要珍惜我们在一起度过的时光。

田园读后感篇五

读着《男孩的田野》，自觉把外界的叨扰屏蔽，脑海中不禁会浮现出书中的画面。

明朗的阳光耀得人们有些睁不开眼，没到小腿深的水田上静立着几只蜻蜓。望向四周，绿色散布在各地，空气中也混杂着鲜花的香味。若是能在此地悠然漫步，吹吹笙箫是最惬意不过的事了，我想。

书中的主人公是两位男孩，壮实的叫十斤子，瘦小的叫三柳。他们每天都做同样的一件事——插卡（捉泥鳅）。读到这儿，我回忆起自己小时候一见到虫子就一蹦三尺高的情形，不由得嘴角上扬。可就在这样美丽和谐的环境下，三柳因受不了十斤子的欺侮，奋起反抗，在某天的黄昏，两个男孩扭打在一起，激烈却令人心疼。

矛盾过后，两人都客气了许多，渐渐地从羞怯到亲密，真无谓：不打不相识。如今，三柳与十斤子成为无话不谈的好朋友，他们不再孤单。一个叫蔓的城里女人，陪伴在俩人身边，

给予他们温暖与爱。可三柳仍要面对离别，蔓要带他进城。拥有整片水田的十斤子却感到了强烈的孤独，从此再未下过田，再未插卡。

这也许是一个悲情故事，但我并不那么觉得，男孩们成长了，成熟了，在童年的点滴中经历了许多，这是平静机械的生活无法带来的。乡下虽比不上城里繁华、文明，但往往会存在更真实的一面。曹文轩出生在水乡，也总是将水写进故事，写进情感，我很敬叹他巧妙的手法，却更羡慕他笔下山中淳朴的风情与多姿多彩的生活。成长，既温暖又无情，但我还是希望能体验更多，在天真无邪的时候。

冬去春来，夏季秋又还，男孩的田野四季温暖。如春！